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9 Sept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三次会议

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，纽约

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

更正

第 49 段

将这一段改为下文：

49. 会议未向周转基金提供任何批款。根据一个代表团的提议，会议决定，在周转基金的数额降至预算总额的 8% 之前，不应再向其提供任何批款。书记官长告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，除此之外，2002 年批拨周转基金的 5 万美元已不再需要，将作为节余额的一部分，在 2004 年退还给缔约国。

